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  
立案监督审查通知书

××检立监控申审通〔20××〕××号

\_\_\_\_\_（控告人/申诉人姓名）：

你不服（写明公安机关名称、不立案通知书文号），请求提起立案监督的申诉材料收悉。经本院审查认为，……（阐明具体依据和理由），公安机关不立案决定（或者立案）符合法律规定。

特此通知

20××年×月×日

（院印）

## 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三条、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第五百五十八条的规定制作。为检察机关负责控告申诉的部门在对申诉材料、有关案件材料或案卷进行审查后，认为原侦查机关不立案决定正确，通知控告、申诉人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控告、申诉人（单位），一份附卷。